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 點)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1、14-16 點)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專利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

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審議委員會知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九、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每年應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十、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十一、申訴處理：

(一)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二、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因而造成損害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相關政府法規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十三、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四、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五、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決議，由本校專利技轉組定期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十六、本原則經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